

湖 北 省 政 府 建 設 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人民團體總案

案

第

類第

項第

目  
第

363  
號

號

次

本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0

9

8

7

6

5

4

3

2

1

總

頁

由

年

月

日

文號

號碼

數目

附

11178 1112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收到

示批辦核由事

指社會部呈請社會部訓令為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規則第九條一案令仰知照

件附

批核

財政部

存



湖北省

政府

呈請社會部訓令為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規則第九條一案令仰知照

令建設廳

指社會部呈請社會部訓令為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規則第九條一案令仰知照



令仰飭知事由除令外合要抄發各州縣遵照第九  
條公佈令仰即知悉

此令

地物志修訂委員會同仲賢通奉通判第九條公佈令

一

案

署

監印高元秋

校對楊寅



社會部公布令

茲修正人民團體條例選舉規則第九條公布之此令

第九條同時者選為理事或候補理事者以票數較多

之職為有效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同時者選為理事或候補理事或監察事或候補監察事者以

票數選之職為有效

及第九條改作第八條第二項